

证券代码：874423

证券简称：衣科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处理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务时适用本制度。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述重大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第四章至第五章规定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事务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联系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制度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以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认为无法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经其同意，可以不按照有关规定披露：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4. 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子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子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所涉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中期报告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有关通知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

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有关通知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四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

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二条 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精选层挂牌公司的，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未盈利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的，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的，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六条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

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八条 其他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关联交易豁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十条 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三）股票转让异常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四）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该等消息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五）股权激励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六）限售股份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七）股份权益变动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八）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九）风险警示或终止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十）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3.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4.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7.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8.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9.对外提供担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10.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1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2.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其他事项的信息披露有要求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四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内幕消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得向各级领导部门汇报和提供具体数据，不得接受有关新闻采访。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一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统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再给与回答。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五十三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请示处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公司要加强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沟通，正确处理好信息披露和保密的关系，及时披露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七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全国股份转让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八章 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

- （一）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露的信息材料，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 （二）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误的行为；
- （三）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承担经济赔偿、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